

## 109 年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費率審議制度調整方向與簡化授權議題

### 意見交流會紀錄

一、時間：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張副局長玉英

紀錄：林紹鈞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本次意見交流會之議題曾於 104 年時交換過意見，這些議題都比較難以達成共識，所以智慧局才再請大家來溝通，看看是否有進一步的共識。修法的目的是要讓集管制度愈來愈好，這需要雙方的配合，智慧局願意協助雙方溝通，讓集管制度更往前邁進。

六、討論議題：

※使用報酬費率審議議題

(一)議題 1：如何促進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在訂定使用報酬率前實質協商？

1、智慧局著作權組毛浩吉組長：

費率制度從 99 年實行至今已 10 年，本局審議費率的案子約有 50 多案，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對於費率審議制度有許多意見，本次會議的主要目的是對於費率審議制度修正有更好的協商方式或有其他的改進措施，雖然本局在 104 年曾召開會議討論過，利用人認為要改成事前審議制、集管團體主張廢除費率審議，雙方意見並不一致，所以希望藉由本次的會議讓雙方溝通交換意見，以作為下一階段修法的參考。

2、主席：

不管費率是事前審議制抑或事後審議制，集管團體都應與利用人

協商。有利用人向本局反映，集管團體在訂定費率前未與其協商，在幾年前本局曾與集管團體溝通，是否在訂定費率前先與利用人協商？當時集管團體承諾會與利用人協商，聽聽利用人的意見，到底費率訂得合不合理，是否符合產業實際利用著作的需求。也有集管團體表示，即使有與利用人協商，但利用人配合的意願不高。本次會議邀集雙方來談，除了在實務上雙方都可以儘量努力協商外，在法制面是否須強化？否則以現行集管條例第24條就已規定，集管團體訂定費率須考量與利用人協商的結果，在現行的條文架構下，是否須再修法予以強化？本局的同仁也找出日本和德國的制度，以日本制度而言，我國也儘量朝這方面處理；至於德國制度是集管團體與具有相當代表性的公協會達成協議後，該公協會的會員就不可再對該協議表示反對，此制度適不適合我國民情？希望從修法的層次來討論。

### **3、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進益榮譽理事長：**

(1)主管機關一直相信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即可解決問題，本人是利用人也擔任過費率審議委員，對於集管團體費率標準有很大的疑問，例如在臺北地區的電臺 MÜ ST 一年要收 30 萬元、MCAT 收 15 萬元、TMCS 收 7.5 萬元，此比例是如何計算出的？過去也許是以管理數量計算，實際上管理數量多並不表示利用人利用得多，尤其現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的數量一直在增加，就向利用人表示要調漲費率，實際上廣播電臺一年能播幾首歌是固定的，與集管團體管理著作數量的增加無關，因此集管團體管理著作增加，不代表廣播電臺利用著作會增加，所以現在與集管團體協商最大的盲點是，廣播電臺不知道使用到多少首集管團體的著作，集管團體僅回應

說請至該協會網站查詢，廣播電臺一年播 6、7 萬首歌，有能力去查嗎？如果在 MÜST 的網站查不到，還要去其他集管團體網站查，廣播電臺花費在查詢的人力成本比付給集管團體的費用來得高很多。

- (2)建議同著作類別的集管團體能集合起來一起和利用人協商，如果協商不成者，就向智慧局申請審議。利用人使用集管團體的著作與其組成有很大的關係，例如 ACMA 以國臺語老歌為主，現在又新成立一家集管團體，沒有人願意合併成單一窗口。所以建議集管團體能成立一個組織，未來利用人只要繳交一筆總額費用與使用清單給該組織，由該組織依據使清單統計各集管團體所占比例，來分配使用報酬。

#### **4、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何明達秘書長：**

- (1)本會主張要實質協商，在進行協商前，集管團體應先公告其管理著作目錄與費率，利用人才能清查該集管團體管理著作的市占比，才能真正地進行意見交流。
- (2)智慧局所進行的音樂檢索平台與單一識別碼的調查，本會希望能有統一格式，以方便利用人檢視集管團體管理著作。

#### **5、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秘書長：**

本會主張實質協商相關規定應入法，因為集管團體如何訂定費率、公式如何計算、有無國外相關資訊等，涉及集管團體訂定費率之資訊應透明，包括集管團體應提供便利的管理著作查詢機制。呼應廣播公會涂理事長的意見，本會都有配合集管團體協商、積極出席會議，問題是協商很難聚焦，依過去的經驗，利用人所問的問題集管團體都沒有答覆，利用人得不到答案，建議將來在協商時智慧局可派員列席，或許會比較有效率。

## **6、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 (1)針對如何促進實質協商部分，智慧局所列的日本制度可以參考，建議集管團體在調整費率前要先向智慧局報備，智慧局應本於主管機關的立場邀集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召開協商會議，藉由智慧局協助才有實質協商的可能。關於本議題於 104 年也曾討論過，當時集管團體承諾願意與利用人協商，但實施至今並未達到實質協商之效果，可能是缺乏第三方的協助或輔導的角色。在協商過程中，本會都有積極配合，但遺憾的是有時本會所提出的疑問沒有得到回答，甚至到現場才看到費率，或者是該費率已經過該集管團體內部程序，其不願意修改，在此情況下，雙方是有溝沒有通。
- (2)若要落實實質協商的精神，本會贊成上述幾位代表的發言，在協商時集管團體應提供相關的資料與數據，尤其現在智慧局在研究導入檢索系統，該系統是客觀數據的呈現，將來在查詢的成本上可比較合理，更理想的應該是集管團體要提供其管理著作清單，因為利用人要找到正確的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是很困難，如為了要取得授權導致行政成本太高，此亦非集管團體所樂見，如何降低成本進而回饋到著作財產權人身上，是雙方應該要努力達成的。
- (3)另外，日本的備查制度是否指 30 日內要完成協商？30 日對於實質協商來說是有點短，尤其以本會會員數量眾多，但本會可以達成一個代表性的共識意見，德國的制度也不錯，如果是具有代表性的產業公會可以將整個產業大概的方向抓出來，這對雙方是比較不辛苦的。

## **7、智慧局著作權組毛浩吉組長：**

日本的制度是費率向文化廳申請經備查 30 日後才會生效，所以文化廳的備查對集管團體是很重要的，此與我國的制度不同。我國目前是集管團體只要公告費率滿 30 日就生效，同時報本局備查，本局通常依規定會備查。所以，若要引進日本制度，本局就可能要求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先協商，協商完後再報本局備查，費率才會生效，如協商無共識，本局就不予備查。

**8、 台灣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KKBOX)邱鐘琪法務經理：**

如果現行費率於計算上有一定之換算比例或公式，例如線上音樂本身要有市占比概念，如果新集管團體成立時，將市占比涵蓋在費率裡，就不會造成新集管團體成立時還要再來討論須支付多少金額的問題，亦不會造成審議資源的浪費，因為過去的費率審議也是討論很多年，才有一個相對精準的審議方式。如無既有費率者，集管團體能否說明計算的基礎是什麼，不管是依據哪些國家的算法，這樣對利用人而言，可以增強對集管團體的信任度。

**9、 公共電視陳隆鉞先生：**

首先，協商的內容、資訊要先確定，之後雙方才能進行協商，不然會實問虛答，所以大家會僵持在這些原始資料是如何形成、產生的，這樣對協商無法產生效力。如果要採日本制度，必須要與利用人協商，才能向智慧局報核備。如果協商不成或僅是形式協商，沒有具體結論，集管團體恐會主張已協商多次，而向智慧局報核備，徒增智慧局的困擾。

**10、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王世賢總監：**

(1)本會對於實質協商是否須入法的看法是，建議維持現況。延續 104 年的結論，集管團體都不會反對與利用人實質協商，較困擾的是一旦入法後，在進行實質協商時，有很多利用人

例如公演利用人是沒公協會的，或者是沒有具代表性、較大的利用人團體，可以進行實質協商，如果今天是針對公播或大型利用人，本會非常願意且正在進行實質協商。如果要求協商一律入法後，會造成集管團體有些窒礙難行而無法配合的地方，這樣的法規限制對於費率審議制度不見得是一個好的規範。

(2) 至於利用人表達於協商前無法得知費率相關資訊的部分，如果要進行實質協商，雙方如都要先提供相關資料與意見，才較能聚焦，這樣本會是支持的。

(3) 參考日本或德國的作法，主管機關先行對審核新費率或費率的修正有強制力的介入，這樣審議制度是否還有存在之必要？如果核備是法定生效要件者，核備後是否應規定在一定期間後，利用人就不能提出審議？

#### **11、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蔡琰儀總經理：**

本會希望維持現有制度，但如果主管機關想要實質協商入法，本會希望有配套措施，譬如參考日本作法，關於公演的利用人例如咖啡廳、餐廳，在日本有很多的公會，集管團體可以先和具有全國性的公會協商，如果沒有全國性公會就會找地區性的公會，或找繳交費用最多的公會代表進行實質協商。在我國常常會碰到的問題是，集管團體與公會達成協商後，公會的會員對於協商結果不滿意，會員向公會反映，公會仍會提出審議，而違反當初的協商意旨。

#### **12、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范信壹總經理：**

本議題如果有好的配套措施，本會不反對入法。但最主要的問題是何謂實質協商？實質協商達到如何狀況才會發生效力？對何

人產生效力？假設今天實質協商的是公會，達成協議後，是否會對該公會的會員產生效力？如果不會產生效力，該規定豈不形同具文？

**13、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吳啟孝法律顧問：**

實質協商的程序，是否為費率核定的前置程序？如果要強化實質協商的程序，一定要透過法律規定，且主管機關要積極介入。

**14、主席：**

(1)如要入法，法律須規定集管團體要如何與利用人協商，如果集管團體未踐行實質協商的程序，會有罰則。或如日本制度，須向主管機關備查，備查後 30 日才生效，我國也可以改成日本的制度，如不予備查者，該費率不生效力。這些都是課予集管團體更多義務，並非不好，因為集管團體要進步。

(2)我國目前現況，有些是和利用人協商、有些是和公會協商，集管團體不希望已和公會進行實質協商達成共識後，但公會的會員卻不接受該協商，進而向本局申請審議。

**15、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何明達秘書長：**

本會有 4 種會員類型，一種是純音樂例如 KKbox、一種是純 OTT 平台例如 LiTV、一種是綜合音樂與影視型例如 firDay、一種是綜合電視頻道與影視型 OTT 例如民視的四季、三立的 Vidol，本會與 MÜST 協商出一種費率不可能一體適用這 4 種類型，所以 MÜST 要先區分好這 4 種利用類型的費率，將來可能還會有更多種的利用型態。所以前提是，集管團體一定要把費率所適用的對象分清楚。

**16、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實質協商的結果可能會有少數會員不同意，但也不能抹煞實質協商的功能。不理解的是，即使沒有入法，本來就應該要實質協商。個人的感覺是費率協商已經趕不上這個時代，因為法律的文字永遠趕不上時代的變化，當然要透過實質協商來達到案例的累積與互相的溝通，理論上集管團體與利用人是一起努力的夥伴，但現在卻互相不信任。

#### **17、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王世賢總監：**

本會不支持入法的原因是，一旦條文化後，雙方會受到更多的限制，不見得有好處。本會提醒幾點：

- (1)如果公協會、利用人團體已與集管團體簽署或達成口頭協議，有否禁反言的問題？本會曾經遇到這樣的問題，即使公協會已經與本會達成或同意某些條件，但公協會的某一或少數會員不同意該協議，而向智慧局提出審議，本會該如何處理？
- (2)其次，既然利用人利用的情形及型態各有不同，但集管團體卻只能對應一種費率時，為什麼協商的發動者一定是集管團體？利用人應主動向集管團體請求訂定費率或要求進行協商，讓費率的適用更符合現況。

#### **18、智慧局著作權組毛浩吉組長：**

利用人希望集管團體應於費率協商前提供充分的資訊，而非僅在協商當日才提出已規劃好的費率，對利用人而言可能會來不及準備，而無法達到實質協商。所以，雙方都有義務事先提供資料，以利後續協商程序的進行，而不是到現場後，表示要帶回去研究。

#### **19、主席：**

- (1)建議可先召開會前會，討論溝通問題與準備資料，讓利用人



事先知悉哪個費率項目要進行協商，利用人欲詢問之問題或資訊，請集管團體先予提供，集管團體亦可請利用人提供相關資訊。

(2)另外，利用人希望本局能參與協商，只要時間、人力或場地許可者，本局願意配合辦理，以促進雙方進行實質協商。

## **20、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范瀨云總監：**

(1)本會去年與廣播公會協商時，廣播公會提出調整費率的意見，本會亦提出相對應的意見，當進行協商時，公會表示無法拘束其會員，這是公會的難處。如按會議資料所提的日本備查制度，就如同雙方在訴訟，中間有仲裁者，A 費率經由仲裁後變成 B 費率，此時雙方都要受到拘束，公會所屬會員亦應受到拘束，但我國公會恐難以做到。

(2)再多的法令，如果沒有誠意協商，就不會有效，本會反對將實質協商入法，利用人希望智慧局介入，但未必對利用人有好處。

## **21、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范信壹總經理：**

本會於費率公告前，會邀請利用人參加意見交流會，由於時間因素可能只能開一到二次。是否應規定利用人於費率公告的 30 日內，向集管團體進行實質協商，於協商不成時利用人才可申請審議？所謂實質協商，應該是雙方參與者都有決定權，如果利用人沒有被授權，則協商可能也只是流於形式，而沒有效率與結果。

## **22、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關鍵是何謂實質協商？彼此的認知是什麼？這不須入法，雙方本應有此認知，之前日本 JASRAC 來智慧局演講提到一個長達 10

年的實質協商案例，最後才定案。在我國，如果有一天利用人可以這樣被對待，利用人會很感激。

### 23、主席：

- (1)依現行集管條例規定，集管團體公告費率滿 30 日，費率即生效，利用人於費率公告後可向智慧局申請審議。ACMA 的意見是否為費率公告的 30 日內，利用人有意見者應於這 30 日內與集管團體進行協商，但與後續的審議制度應如何配合？須再思考。
- (2)有關實質協商的問題，取決於雙方的態度，利用人是否想與集管團體實質協商？集管團體於訂定費率前，請利用人來協商，就應該好好地準備資料與利用人進行實質協商，至於協商期間的長短，應該要有更大的彈性，讓對方有時間準備，不宜當場才給資料。
- (3)由於集管條例第 24 條已明定集管團體訂定費率時要與利用人協商，而協商如何進行與協議能否達成是實務操作上的問題，本局會持續輔導雙方加強溝通與促進協商，因此似無必要修法來強化實質協商的程序。

### (二)議題 2：現行費率審議制度有無增訂審議門檻之必要？

#### 1、主席：

- (1)有關審議制度的門檻，集管團體公告費率滿 30 日後生效，從公告之日起利用人即可申請審議，經過專責機關審議決定後，有 3 年利用人不得再申請審議限制。長久以來，集管團體認為只要 3 年過後，不管經濟環境的變化，利用人一定會再來申請審議，惟集管條例自 99 年修正施行迄今，本局審議集管團體費率之件數共有 53 案，僅有 5 案係於 3 年期限過後

再向本局申請審議，因此前述集管團體主張之案例並不多。99 年時因制度面大幅更張，才會有大量的費率審議案，大部分集中在 MÜST 與 MCAT 之費率，之後就零零星星的提出費率審議案，後來有少數 ARCO 的審議案件，現在這兩年的審議案都是新集管團體 ACMA，可以預見未來的案件會是 TMCA 的費率。新集管團體的費率公告後，利用人申請審議是正常的，對於審議費率在主管機關的觀察來看，利用人是沒有濫行審議的問題。沒有濫行審議的問題並不是表示制度不能改得更好，當然維持現狀也是一個選擇，但是否還有更好的制度，因此本局想要更精進此制度來討論。

- (2) 常聽到集管團體主張要增訂審議門檻，利用人申請審議是否要支付規費？本局在審議費率確實花費了許多的人力與行政成本，目前沒有收取任何費用，當然規費是不是一個門檻，可以思考。
- (3) 其次，申請審議是不是要有期限？現行制度為公告 30 日後生效，並無限制利用人在何時申請審議，但專責機關審議決定後會有 3 年不得再申請審議之限制，且對所有利用人均生效，包括沒有參與審議的利用人，雖對於利用人申請審議的時間點是沒有限制，但審議完成的費率其效力是有明定的，利用人無法重覆申請，是否須修正？
- (4) 至於暫付款部分，現行法規定申請審議要付暫付款，從著作權法角度來看，有使用他人著作就應付費，即使在申請審議費率的程序中，若有使用集管團體的著作，亦須付費，雖然集管條例規定得支付暫付款，其實從著作權法使用付費的精神，有使用就應付費，無使用就無須付費，如果有使用卻不

付費者，集管團體依著作權法規定可提起訴訟，但本局不希望集管團體輕易動用刑事告訴。所以，集管團體希望法律明定利用人有使用著作就要付暫付款，而不是「得」支付暫付款。

(5)最後，第四小題是指集管團體在沒有變動費率的情況下，利用人申請審議是否應先與集管團體進行協商的程序。

## **2、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法務暨授權部崔玉琪主任：**

本會贊成應增訂審議門檻，補充建議如下：

- (1)申請人限制：應該要限於有實際利用並取得合法授權的利用人，才具有資格提起審議。
- (2)提起審議期間限制：在商標事件定有提起異議的限制，以維持市場的安定性來說，因此費率公告後如欲提起審議，亦應有一定期間的限制。

## **3、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王世賢總監：**

本會認為有訂定審議門檻的必要，有以下 5 點意見：

- (1)禁反言部分：如果公協會與集管團體達成一定協議者，公協會的成員不應再提出審議。
- (2)規費部分：本會支持，應就原來支付授權金多寡而有不同的收費標準。
- (3)審議期限部分：建議費率公告 60 日生效，但費率生效後應和審議結果具有同一效力，亦即 3 年內不得提出審議。利用人如欲申請審議者，應於公告後的 60 日內提起。
- (4)暫付款部分：應先支付暫付款，才有提出審議的資格。
- (5)審議協商先行部分：本會也是支持。

#### **4、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李瑞斌董事：**

- (1)有關濫行審議的部分，本會認為議題 1 與議題 2 是相關聯，智慧局從審議的次數來看是否有濫行審議，本會認定「濫行」的範圍較寬，集管團體已與公協會談好了，甚至已經進行簽約，公協會的會員卻仍申請審議，其實這就是濫行。再次強調，已經過實質協商，與公協會達成協議，應該讓此協議具有有效性，不僅拘束集管團體，也拘束利用人，公協會的會員不應再申請審議，甚至應擴及非公協會的會員，只要是同類型的利用人，都應該受到拘束。
- (2)有關暫付款問題，本會有疑問的是，沒有簽約、也沒有支付暫付款、但繼續在使用音樂，卻申請審議，在這些條件下，如果集管團體在此時提起侵權訴訟，因在審議程序中，利用人是否會被認為無侵權故意，而影響訴訟？
- (3)本會希望主管機關審議費率應有期限，據了解有些審議案的審議期間超過 1 年以上，即使有暫付款制度，暫付款是不能全額分配，雙方只是存在不能提刑事訴訟的關係，並不是真正達成實質的授權。個人也擔任費率審議委員，也知道審議的過程有很多的複雜性，還是希望主管機關能夠訂定一個審議期間，例如 6 個月、8 個月或 10 個月，至少不要是超過 1 年以上。

#### **5、智慧局著作權組毛浩吉組長：**

目前集管條例規定是文件齊備後 4 個月內要完成審議，但什麼時候會文件齊備，取決於雙方所提供資料的完整性，例如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都沒有提供資料，這樣就會拉長踐行文件齊備的程序，雙方所提供的資料不夠時，本局很難進行審議，須自行進行市場

調查，耗費許多時間與精力，甚至找不到資料。在費率審議的過程中，有各種的可能性，所以比較難以訂什麼期間是「文件齊備」，如果雙方的資料都能夠提供給本局，當然在文件齊備後的4個月內完成審議是沒有問題的。但問題是，雙方所提供的資料不足，甚至表示因為有簽保密協議，無法提供資料，造成審議上很大的困擾。

#### **6、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李瑞斌董事：**

(1)其實最怕的就是文件沒有齊備，因為文件沒有齊備的認定很寬，曾經有審議案要開第2次會議，或者第3次會議時，審議委員才認為利用人或集管團體須提供某類的文件資料，可是當審議期間是處在不確定的情況下，其實對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都不是一個好的狀況。

(2)建議在審議門檻中要求申請人應提供較為完整的文件資料，而不是開著審會後才認為文件沒有備齊，再請申請人補正相關文件，又要花費數個月的時間。

#### **7、主席：**

這不是修法的議題，現行集管條例第25條第12項有規定，在文件齊備後4個月內，專責機關要審議完成，現在是實務面如何要求更有效率、更準確，一開始如何整理雙方的主張，雙方的資料面是否完整，本局受理費率審議申請後就應該要有這樣要求，本局會再檢討。

#### **8、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范信壹總經理：**

本會遇到最大的問題是申請人限制部分，假設雙方合約都已簽妥，利用人、公協會是否仍可申請審議？例如電視臺已和本會簽約，衛星公會是否仍可提出審議？

**9、主席：**

該電視臺所簽的約只是拘束該電視臺與集管團體，但衛星公會是代表公協會，代表其會員申請審議。

**10、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范信壹總經理：**

(1)費率審議是否審查公協會有否得到會員的授權？公協會的權利來源是其會員授權委託，假設會員都已經和集管團體簽約，公協會的權利來源在哪？實質協商的意義在哪？

(2)申請人是公協會，費率也審議決定了，而會員卻沒有來繳費？

**11、主席：**

(1)依法是利用人與公協會都可以申請審議。

(2)公協會會員沒繳費，此時可進行侵權訴訟程序，須回到著作權法去處理。

**12、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吳啟孝法律顧問：**

本會支持朝法制化方向處理，本會想要表達的是參與審議是利用人的權利還是義務？如果是權利，利用人不參與者就要規定失權效力。

**13、主席：**

即使利用人沒有參與審議，也會受到費率審議決定的拘束。

**14、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秘書長：**

(1)集管團體希望對於申請審議增訂門檻，加上集管團體有刑事訴追的權限，且現行利用人談判的籌碼本來就比較少的情況下，只剩下申請審議的行政救濟方法。因此，在前述幾個層面尚未改善的情況下，本會不贊成增設審議門檻。

(2)暫付款部分，以利用人的角度來看，暫付款與刑事責任是利

用人的緊箍咒，最好廢除，回歸市場機制，但本會不可能這樣建議，因為集管團體無法接受，須站在對方立場思考，如可以協商達成共識，這樣會比較好。本會主張在現行制度的困難沒有改善之前，建議暫付款規定維持現狀。

#### 15、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 (1) 集管團體是依法特許成立的團體，擁有刑事訴追的權限，等同於準公權力機關，非一般的人民團體，集管團體在權利地位來看是非常高的。利用人希望實質協商，但集管團體提供的資料卻有所不足。利用人處於相對弱勢的一方，申請審議是利用人的事後救濟補救措施，如還要再提高審議門檻，本會表示反對。
- (2) 本會反對收取規費。此外，費率公告 30 日生效的時限，目前利用人沒有管道或相關的法定措施可以確認集管團體公告的費率，通常是有人在巡網站的時候發現有公告，大家才互相通告，萬一利用人都很忙都沒看網站，公告的費率就生效了，所以實際上真的有困難。再者，現在是全數位化、全媒體的時代，環境條件變化得太快，連營運模式早已不同，公播、公傳費率適用對象的認定差異甚大，如果還要對申請審議設有時間限制，對於利用方來說又更加弱勢。
- (3) 暫付款部分，確實有困難，實際上現在有利用到就會有訴訟上的風險，因為智慧局希望集管團體能夠多協商，不要輕易啟動刑事告訴，這只是植基於智慧局的善意，並非制度上的保障。相對地，利用人的利用態樣眾多，本會有很多會員認為集管團體公告的費率是不合理的，會員也希望多用那些詞曲老師的作品，所以才申請費率審議，這樣也是促進那些作



品的利用，如果利用人還沒使用就要付暫付款，要根據什麼標準計算金額？假設費率審議的結果認為還是不合理者，利用人就會不使用，此時還需要付暫付款嗎？目前制度可以涵蓋大部分狀況，但有少數的情況是基於善意的需求，就不應該課予硬性的「應」付暫付款的義務，否則會變成不合理。實務上有可能是誤用的情形，例如廣告音樂，因為這樣的狀態與之前所述的利用需求的態樣不一樣。因此，本會認為暫付款是針對審議時有利用需求的利用人，且集管團體在法律上有工具可以使用，所以不建議暫付款成為硬性規定。

- (4)對於是否增訂審議協商先行程序，本會建議申請審議之前由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先行協商，並由主管機關出面協調，否則協商程序一再流於形式，無法達到實際協商的效果。

#### **16、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章忠信助理教授：**

集管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的「得」給付暫付款，是一個善意的提醒，所以也不必改成「應」，如果不是「應」就不需要付暫付款嗎？第 26 條第 1 項是對應於第 4 項可以免責，亦即利用人自己決定，如果有使用本來就應該要付費，如果不付費而使用就會有民刑事責任，因此在第 1 項提醒付暫付款者，在第 4 項就會有免責條款的適用，免除民刑事責任。似乎此「得」並非可以不付費，誠如主席所言，有使用就要付費，如果不付費就會有著作權法第六章、第七章的民刑事責任，如果預付者，就沒有民刑事責任。

#### **17、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何明達秘書長：**

- (1)有關收取規費部分，本會有兩個意見，一是維持原制度，二是有些會員公司認為智慧局可以收取合理的費用，但要有配套措施，譬如在費率公告前應該要有充分的協商，本會贊成

衛星公會的意見，由主管機關介入協商，若智慧局無法派人參與協商會議時，可以循商標仲裁事件模式，由雙方都能接受的專家學者參與協商會議。

- (2)增訂申請審議期限部分，本會不贊成。增訂申請審議期限是有問題的，假設集管團體公告費率的 30 日或 60 日後，其管理著作或會員大幅轉移時，智慧局不認為係重大事由，而無法申請審議的情況下，要如何保障利用人的權益？
- (3)暫付款部分，有業者表示因為某集管團體的曲目增加，所以要求今年的暫付款高於先前的授權金額，這樣不合理。有會員主張智慧局可以規定原費率的一定比例為暫付款。另外，如果有利用人去年已經支付暫付款予集管團體，但今年該集管團體被廢止，應如何處理？
- (4)至於增訂審議先行程序部分，本會亦贊成。智慧局應介入協商會議，或請專家學者參與會議。

#### **18、智慧局著作權組毛浩吉組長：**

利用人已支付暫付款，萬一集管團體被本局廢止，其授權契約對利用人仍是有效至期滿為止，利用人不會受到影響，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仍可繼續使用該集管團體的著作。如果不使用，可以要求該集管團體返還多支付之金額。

#### **19、公共電視陳隆鉞先生：**

- (1)有關受取規費部分，應待雙方再進步點，再來討論。至於規費金額，應考量利用人能否負擔得起的數額。
- (2)是否增訂申請審議期間部分，主要的原因是利用人不清楚集管團體在何處公告費率，如增訂申請審議期間者，因期間經過後就無法申請審議，對於新進的利用人來說，會剝奪其申

請審議的權利。所以，本臺不贊成增訂申請審議的期限。

**20、智慧局著作權組毛浩吉組長：**

現在集管團體要訂定費率前，都會先踐行協商程序，所以原則上集管團體會通知公協會，故公協會應該都會知道。

**21、智慧局著作權組施偉仁科長：**

本局網站有連結各集管團體的網站，原則集管團體會公告費率在其網站上。另外，本局針對經審議的費率有建置專區，但是針對有公告而沒經過審議的費率，這部分是沒有建置專區。

**22、主席：**

將來本局局網可以對於連結集管團體公告費率建立專區，協助利用人瞭解集管團體費率更動情形。

**23、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建議集管團體在公告費率時，可以來函通知各公協會。

**24、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王世賢總監：**

以本會的經驗，除非如咖啡廳、餐廳這類沒有公協會的利用人，本會無從通知，否則如衛星公會、電視學會、廣播公會這類型的利用人，本會絕對不可能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就直接公告新費率。

**25、主席：**

集管團體除在各自的網站公告外，應加強通知相關的利用人。

**26、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蔡琰儀總經理：**

本會未來調整費率時，會通知利用人。

**27、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吳啟忠總經理：**

本會可配合通知利用人。

**28、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范信壹總經理：**

本會亦會通知利用人。

**29、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范瀨云總監：**

- (1)對於收取規費部分，本會無意見。
- (2)有關申請審議門檻部分，限制何人能申請審議並非妥當，但要有申請審議的門檻，現行是公告 30 日後費率生效，建議是否將時間延長至 90 日，利用人可在這 90 日內充分檢視費率，如有異議可提起審議，甚至期間再長一些本會也沒意見，這樣至少不會有一個永無止境被審議的風險。
- (3)關於暫付款部分，本會認為無須修正。使用者付費是應該的，有使用集管團體的著作卻不付費，即應負相關的民刑事責任。
- (4)至於審議協商先行程序部分，本會認為可行，但反對入法。

**30、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章忠信助理教授：**

- (1)有關利用人公會的會員可否自行與集管團體協商？雖然集管條例並未所有限制，但依本人意見，是不行的。因為協商是公會的目的，在法律制度的設計上，就是要強化公會協商的功能，會員的意見只能透過公會發聲，甚至不准會員自行與集管團體協商，須透過公會才能與集管團體協商，會員如果不滿意可以退出市場。
- (2)關於申請審議是否收取規費部分，由於有行政成本，利用人應繳納規費。

**31、主席：**

費率審議實施至今，尚未有公會會員自行申請審議。但公會與集管團體已協議好費率標準時，於實務面，公會如何使會員受到拘

束？公會是否能在理事會中提案決議要會員遵守協議？又目前有多少案件是集管團體與公會協商好費率標準，其會員又向主管機關提出審議？

**32、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進益榮譽理事長：**

本會與集管團體達成協議後，會員電臺都會遵守該協議。但曾發生過，有集管團體與某電臺一簽 2、3 年的合約，一次付清會有折扣，故與本會所協商的費率標準不一樣。

**33、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本會和集管團體協商費率從未達成共識，故無集管團體所提會員沒照協商標準，自行再與集管團體協商之情形。

**34、中華民國電視學會賴乃綺執行主任：**

本會會員較少，會員會一起與集管團體協商。

**35、主席：**

(1)我國的公會不若日本公會有較強的拘束力，但在座的各公會代表願意朝這方面努力，以使會員受到協議的拘束，前面集管團體所指會員未照公會與集管團體協商標準，再向主管機關申請審議情形，應屬往昔少數個案。

(2)有關是否增訂費率審議門檻，目前雙方意見不一。就收取規費而言，因費率審議涉及行政成本，本局會再進一步思考修法的可能性。至於是否增訂申請審議期限，由於利用人遍及各角落，現行集管公告費率無法讓所有利用人皆能知悉，應於集管制度更健全時再討論較為妥適。又利用人本可選擇是否支付暫付款，如不支付暫付款就會有民刑事問題，可依著作權法處理，目前無須修法強化。

**(三)議題 3：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暫付款之制度如何調整？**

## 1、主席：

現行集管條例第 26 條暫付款的給付標準，如果先前有和集管團體簽約，即可以舊費率當作暫付款的標準；如果集管團體原來有舊費率，亦可以該舊費率為暫付款的給付標準。但是對於一個沒有原費率或原約定費率的新集管團體，或舊集管團體訂定新利用型態的費率，此時對於利用人來說都是新的費率，於此情形下專責機關應如何核定暫付款？

## 2、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何明達秘書長：

(1)此問題發生在 OTT 產業，因為 OTT 業者沒有舊的費率可以參考、也沒有和新集管團體簽約過，部分的會員業者有與 MÜST 簽約，但新集管團體是以 100%的市占比訂定費率，MÜST 是以 70%的市占率訂定費率，假若 MÜST 的市占比是正確的，其他的集管團體與個別權利人的占比應該是在 30% 以下，而新集管團體以其著作占市場 100%的比例來計費，費率太高，此時雙方就發生市占比的爭議。

(2)假如雙方無法協商，可否提存一定比例的金額於主管機關？其實利用人想要專心發展其事業，利用音樂並不是不付費，而是要求合理而已。

## 3、智慧局著作權組毛浩吉組長：

(1)就暫付款部分，以德國的制度來說，其比例並沒有明定，係由雙方協商一定的數額或比例。

(2)暫付款是可提存於法院，或繳給集管團體。

## 4、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1)暫付款如按比例會有陷阱，甚至集管團體不願意收暫付款，因為比例是依某個母數，但利用人本來就認為該母數是不合

理的，例如集管團體認為母數是 500 元，而利用人認為母數是 300 元，這樣就有差距。

- (2) 本會贊成採用德國方式的精神，在集管團體所要求金額中利用人無異議之金額作為暫付款。利用人覺得無異議的部分，比較符合暫付款的精神。

**5、主席：**

如果集管團體要求 100 萬元，利用人認為多少才是無異議的金額？

**6、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何明達秘書長：**

無異議的金額應該是 10 萬元。

**7、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 (1) 暫付款有點像裁決的精神，雙方都要有數字出來，才不會變成漫天喊價。若依比例，則集管團體只要將費率調高，反正就會有某比例的金額，這樣永遠不會有協商的可能性。就利用人而言，如果金額差距太大，主管機關應依所要求金額中利用人無異議之金額來衡酌。假設利用人所提出的金額過低者，對於未來的審議結果是不利的。

- (2) 暫付款也有風險，如果核定了暫付款，應該會影響後續費率的審議。

**8、台灣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KKBOX)邱鐘琪法務經理：**

- (1) 線上音樂目前在權利金的計算方式，市占比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是相對客觀的數字，姑且不論集管團體認為平台業者所提點播率的真實性，本公司所簽約的協會不只我國集管團體，也與國外的集管團體直接簽約，有關計算方式都會考量市占比。本公司同意暫付款應該是利用人無異議的金額，

但可能會有不同的標準，市占比至少是一個較客觀的數字，可能要往這個方向計算處理，另外有些可能是定額，就要討論該數額是否合理。重點是有標準，讓利用人參酌，並不是說暫付款可以多退少補，就可以要求比較高的數額，主要問題是實際使用多少，按實際發生的占比才合理，如果預估很高，只能多退少補，這樣對利用人未必合理。新的集管團體才剛成立，其經營績效也沒被檢驗過，雖然利用人只要付費後就沒事，但通常利用人需要支付很高的金額。

- (2)另外，如果有既有費率者，以 MÜST 為例，當初的費率是以 7 成市占率來訂定費率，如果倒算回去，參考一些既有費率的標準來看，按照市占比的角度來計算暫付款，是否可行？

**9、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蔡琰儀總經理：**

- (1)不清楚何謂暫付款是以 7 成來計算，本會所收的預付款是依照利用人去年的營業額先收 7 成，多退少補，所以不清楚 OTT 協會與 KKBOX 所稱的 7 成是哪裡得出？
- (2)暫付款可能會出現問題的是新興產業，現在沒有費率，建議參考國外費率一定比例作為暫付款，因為很多產業在國外已經發展，但在我國還沒發展。

**10、主席：**

如果依利用人無異議的金額也是一種方式，但是其他國家如何操作？可否透過駐外單位詢問德國 GEMA，其實際執行的比例是多少？或者 CISAC 能否查到資料？

**11、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蔡琰儀總經理：**

本會可以幫忙詢問 CISAC。

**12、主席：**



由於本議題所涉及的是主管機關未來要如何核定暫付款，如按利用人主張在集管團體所要求金額中利用人無異議之金額作為暫付款，則可能因該無異議之金額過低而影響集管團體之權益，因此以一定比例作為暫付款較為妥適，現行集管條例已有彈性規定，是否有修法之必要，本局再蒐集各國資料。

#### ※簡化授權議題

#### (四)議題 4：如何解決未加入集管之個別權利人所生取得授權困難之議題？

##### 1、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ECL 制度的精神良善，但是否一定強迫參加？德國採負面表列方式，亦即當事人聲明退出就會被排除。

##### 2、主席：

權利人的確可聲明不參加 ECL 制度，且從各國實施此制度情形來看，延伸性集管並非是全面性的，可針對特定的利用行為，例如指定廣播機構適用 ECL 制度。

##### 3、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此制度的彈性很大，權利人可以退出，權利態樣也並不完整，利用人還是不可免於被個別權利人提告，尤其國內從集管團體出走的權利人，應該會宣告不加入。如果沒有強制加入，退出是簡單、容易的，ECL 制度在我國似乎沒有可行性。

##### 4、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進益榮譽理事長：

ECL 如何收費？到底有多少創作人？依據本會的分析，可能有 10%、20%的權利人沒有加入集管團體，其中可能在權利上有爭議而很難收費等情形，要解決是非常困難。故不支持 ECL 制度，

因為無法評估沒有加入集管團體的權利人到底有多少，這些人是否真的有權利？目前利用人與此種個別創作人的爭議並不多，對於處理此方面的問題沒有必要。

**5、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何明達秘書長：**

協會希望指定單一窗口，例如 MÜST 如果市占比是 70%，會乘上市占比進行收費，其他同類型集管團體及個別權利人就不應該超過 30%，但現行其他集管團體進行收費時，市占比是用 100% 計算，導致收費不合理。如果將來建立檢索平台，就可以知道各集管團體市占比，有訂定單一窗口才會有合理收費；針對 ECL 制度，如果有 10% 的個別權利人不來領取使用報酬，但利用人已經支付了，是否退還利用人？

**6、公共電視陳隆鉞先生：**

樂見 ECL 成立，但如果不是強制所有權利人加入，可能將來有其他權利人，並非默示同意加入 ECL，而向利用人主張權利，造成利用人之前已經支付 ECL 的部分會有雙重付費之情形？

**7、主席：**

權利人如果不加入 ECL，就必須先聲明，所以利用人付給原集管團體的費用就不會包含該權利人，如果有使用到聲明不加入的著作，是要另外取得授權。如果權利人沒有明確表達不加入，就會納入集管團體的管理範圍內。

**8、台灣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KKBOX)邱鐘琪法務經理：**

如果是海外的創作者，其著作在我國也會被涵蓋在 ECL 制度裡嗎？

**9、智慧局著作權組施偉仁科長：**

從國外的制度來看，都是涵蓋國內外的作品。

## 10、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李瑞斌董事：

(1)針對 ECL 制度，本會是反對的，原因有 6 點：

- A. 著作權的大原則為事先授權，取得授權才能使用，ECL 已違反此大原則，權利人並沒有加入集管團體，集管團體卻可代其授權。
- B. 我國法律並未規定權利人一定要加入集管團體，必須要尊重權利人不加入的意願，個別權利人可以自由選擇主張權利的方式，不能用法律強制一定要藉助集管行使。
- C. 我國並非單一集管制度，目前共有 5 家集管團體，沒有加入集管的著作，到底由哪家集管來延伸？由誰來代表？
- D. 如利用人找不到權利人，現行已有孤兒著作制度可利用。
- E. 選擇要使用哪些歌曲，是利用人的權利，除非一定要使用找不到權利人的歌，可以利用孤兒著作制度，如果要使用沒有加入集管團體的著作，當然要單獨找權利人取得授權。
- F. 權利人必須事先聲明才不會進入延伸集管制度，由於在我國只要是 WTO 會員國，原則上著作都受到保護，利用時必須取得授權，如果引進 ECL 制度，ECL 包括境外歌曲，將無法解決大量境外歌曲的問題，就算 CISAC 也無法代表全部受保護的境外歌曲，要如何解決境外歌曲 ECL 的問題？

(2)基於以上理由，本會堅決反對任何延伸集管制度引入我國。

## 11、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蔡琰儀總經理：

(1)有幾個疑問：

- A. ECL 制度最想解決什麼類型？例如廣播、數位業者？
- B. ECL 會涵蓋什麼權利？是否只有音樂著作，或是音樂與錄

音皆有，抑或只有音樂著作中的公開權？

C. 誠如利用人提及，如果有 10% 的部分無法分配者，應如何處理？

(2) 另就本會所知，目前菲律賓在推動改良式的 ECL 制度；至於本會內部尚未與董事會詳細討論，制度面應如何配套？單一窗口是否就可以解決？這也是後續可以討論的。

**12、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范信壹總經理：**

目前對此議題並不熟悉，可能要把問題定位清楚，才能討論實際內容。

**13、主席：**

針對 MÜST 提到要解決什麼樣的類型，其實 ECL 制度是有彈性的，可以指定特定利用型態，可能要徵詢利用人的意見，進一步討論與處理，但前提是大家對這個制度有共識，才能進一步討論；如果 MÜST 有相關資料也歡迎提供。如果各位想要了解 ECL 制度，會後可與本局聯繫。

**14、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章忠信助理教授：**

根據觀察，有關 ECL 制度，在國外只有著作權人反對，而利用人與集管團體是同意的。

**15、主席：**

由於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對於引進 ECL 制度的共識度不高，本局會持續蒐集與研析國外相關制度及資料，了解是否還有其他方法，協助利用人簡便取得沒有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授權的問題。

**七、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八、附件：利用人與集管團體書面意見**